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（2026）第 22002 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黄晓森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5222*****4314

住址：广东省揭西县河婆镇*****

你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 S10120240729317071），向你支付了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的失业保险待遇累计 14585.40 元。

经核查，你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成为揭西县河婆三木日用百货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的经营者，该个体工商户注销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。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四条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（一）重新就业的”规定，你在我中心领取的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失业金累计 11970.00 元，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求职补贴累计 2615.4 元，以上失业保险待遇共 14585.40 元，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多发错发待遇。依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请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已领取的壹万肆仟伍佰捌拾伍元肆角（¥14585.40 元）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揭西县河婆三木日用百货商行的工商登记信息等证据证明。

退款方式一：收到本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，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，并将退回情况及相应的退款凭证书面报东莞市望牛墩社会保

险基金管理中心待遇股。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黄晓森多领待遇”）。

退款方式二：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，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。

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心琪 联系电话：（0769）88551822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永盛路5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3、14号窗口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6年5月28日

